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2025年4月9日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增加至“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基于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发生了利润分配事项，且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1元/股(含)调整为10.67元/股(含)。

相关内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5月9日、6月5日、7月2日、7月4日、7月16日、8月5日、9月3日、10月11日、11月5日、12月3日、2026年1月6日、2月4日、3月4日、3月28日、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2025-043号、2025-049号、2025-050号、2025-051号、2025-052号、2025-053号、2025-061号、2025-069号、2025-076号、2025-093号、2026-001号、2026-006号、2026-011号、2026-012号、2026-013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5年7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号）。

（二）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已届满。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5月7日期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22,57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7.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20,98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将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切身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深度绑定，强化各方的责任意识，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22,57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881,733,881	85.61	881,733,881	85.61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4,061	0.63	29,079,559	2.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5,229,820	84.98	852,654,322	82.79
二、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148,189,834	14.39	148,189,834	14.39
三、股份总数	1,029,923,715	100	1,029,923,71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A股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实施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间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